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 — 04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5:30 时。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 — 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 / 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条件具备时择期召开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其他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届时股东会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58.0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17.50 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11.08%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40.50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5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8.57%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	12.66 元 / 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19911235R
法定代表人	裴晓辉
注册资本	15,8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代码	600520
上市日期	2002年 1 月 8 日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塑料型材挤出模具及设备、带式输送机托辊轴承座及密封件等业务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5 年末	2024年 /2024 年末	2023年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37,851.64	31,437.53	33,0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14	2,187.12	–8,0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43	1,078.81	–8,976.18
总资产	91,816.61	56,020.53	59,86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63.22	37,954.93	35,382.5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1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1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5.96	–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94	–22.8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裴晓辉	董事长
2	昌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纵雷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军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彭昊	董事
6	尹秋实	董事
7	张瑞稳	独立董事
8	许高斌	独立董事
9	黄顺武	独立董事
10	刘强强	副总经理
11	谢红友	副总经理
12	汪兵	财务总监
13	陈迎志	总工程师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 / 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前行,实现可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43.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140.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8.92%;预留授予 17.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1.0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上市规则》《3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1 人,约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在册员工总人数的 18.57%,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 / 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昌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1.90	0.02
2	纵雷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90	0.02
3	谢红友	副总经理	2.50	1.58	0.02
4	刘强强	副总经理	2.50	1.58	0.02
5	汪兵	财务总监	2.00	1.27	0.01
6	陈迎志	总工程师	2.00	1.27	0.01
7	夏军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1.2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144 人)			123.50	78.16	0.78
预留部分			17.50	11.08	0.11
合计			158.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且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12.66 元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____ 元 / 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5.31_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____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____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04 元的 50%,为每股 12.5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31 元的 50%,为每股 12.66 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8、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 —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1)营业净利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A≥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解除限售比例 =100%;反之,解除限售比例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注:1、上述指标所涉及的净利润,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3、上述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10%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2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40%	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C)≥1。	C≥1,解除限售比例 =100%;反之,解除限售比例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注:1、上述指标所涉及的净利润,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上述 3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及解除限售比例汇总如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营业净利率的解除限售比例(X)*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解除限售比例(Y)*6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的解除限售比例(Z)*20%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净利率(A)	20%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100%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60%	B≥Bn	Y=100%
		Bm≤B < Bn	Y=80%
		B < Bm	Y=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C)	20%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1。	Z=100%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 1。	Z=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营业净利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A≥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解除限售比例 =100%;反之,解除限售比例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度		

注:1、上述指标所涉及的净利润,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3、上述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2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40%	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度	55%	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C)≥1。	C≥1,解除限售比例 =100%;反之,解除限售比例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度		

注:1、上述指标所涉及的净利润,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上述 3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及解除限售比例汇总如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营业净利率的解除限售比例(X)*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解除限售比例(Y)*6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的解除限售比例(Z)*20%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净利率(A)	20%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100%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60%	B≥Bn	Y=100%
		Bm≤B < Bn	Y=80%
		B < Bm	Y=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C)	20%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1。	Z=100%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 1。	Z=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塑料型材挤出模具及设备、带式输送机托辊轴承座、密封件等,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行业领先、规模相近”的原则,从 A 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选择 4 家作为对标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300604.SZ	长川科技
2	688383.SH	新益昌
3	688419.SH	耐科装备
4	688082.SH	盛美上海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发生退市、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极端变化,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原则剔除或更换对标公司。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次	A	B	C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原则,选取了营业净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等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合肥市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